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胶浆制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毅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江冰

报告编写人：马玉玲

建设单位：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电话：15336363711

邮编：266109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4 号

编制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2-55725329

邮编：266071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银川西路 67-69 号
青岛元宇宙产业创新园 C 座
301、310B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主要设备	5
3.5 产品方案	5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5
3.7 主要变更内容	6
4 环境保护设施	7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7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8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5.1 环评结论	9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6 验收执行标准	14
6.1 废气	14
6.2 噪声	14
6.3 废水	14
6.4 固体废物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污染源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现场采样质量保证	18
8.2 样品保存、流转的质量保证	19
8.3 实验室样品检测质量保证	19
8.4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20
8.5 数据审核的质量保证	21
8.6 质控结果报告表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监测结果	23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27
10 环境管理检查	29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31
11.1 结论	31
11.2 验收结论	31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边环境关系图；	
3、厂区及车间总平面布置图	
4、环境监测报告；	
5、环评批复；	
6、应急预案回执；	
7、排污许可证；	
8、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委托书；	
9、其他情况说明；	
10、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报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验收项目概况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4 号，企业“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6]6 号），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拟投资 20 万元，利用厂区西北侧现有闲置车间建设胶浆制备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台胶浆搅拌机，年胶浆生产能力 20t。主要原料分别为混炼胶和溶剂油（石油醚），混炼胶来源于厂区内部生产的橡胶输送带半成品；主要工艺流程为将混炼胶与溶剂油投入胶浆搅拌机搅拌为均匀稳定的糊状混合物，出料后包装与公司主产品输送带一同出售。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新建活性炭吸附装置、依托现有危废间等。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简化管理，编号：91370214661280716D001U），2026 年 7 月编写应急预案并于 8 月 26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70214-2026-077-L）。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 1 日建成开始调试，2026 年 7 月 3 日启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现场检查、收集并查阅相关资料，制定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6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进行环境监测，并编制了检测报告；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8 月编制了《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国令第 682 号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6 年 3 月）；
- 2、《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6]6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山东乾昇检测有限公司 乾昇（E 检）字（2026）第 0728 号检测报告；
- 2、排污许可证及其副本（简化管理，证书编号：91370214661280716D001U）；
- 3、应急预案回执（回执编号：370214-2026-077-L）。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4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4 号。厂区东侧为锦盛一路，隔路为其他企业厂房；南邻宏祥四路，隔路为青岛厚德迈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青岛润物木业有限公司；西邻锦盛二路，隔路为阔丹泰克橡塑制品公司，北邻宏祥五路，隔路为橡胶工业园。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南侧 180m 大胡埠社区。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平面布置

厂区总体呈分区布置格局：东侧为办公生活区，分布有办公楼、实验楼及食堂；中部为生产区，自南向北依次布置输送带车间一及辅房、输送带车间二、特种输送带车间；西部为辅助生产区，自南向北依次布置炼胶车间、辅房及原材料库、固废库、炭黑储罐、油料房及油料棚、三站房、配电室、仓库等设施。

本项目位于厂区西北侧的胶浆房内，胶浆房南侧并排布置 2 台胶浆搅拌设备，胶浆房外东侧设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西北角 100.8m² 危废暂存间。各功能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本项目生产线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3.2 建设内容

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工程组成、建设内容、总投资等，以及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列入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生产规模	年产胶浆 20t			年产胶浆 20t	同环评
总投资	20 万元			20 万元	同环评
建设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4 号			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4 号	同环评
主体工程	利用厂区西北侧现有闲置车间作为本项目胶浆房，胶浆房占地面积 77m ² ，共一层，高度为 5.7m。安装 2 台胶浆搅拌机			利用厂区西北侧现有闲置车间作为本项目胶浆房，胶浆房占地面积 77m ² ，共一层，高度为 5.7m。安装 2 台胶浆搅拌机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胶浆制备废气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项目产生有机废气通过负压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	同环评
	噪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合理布局、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	同环评
	废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在现有工程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项目生产不用水，不产生生产废水，员工在现有工程进行调配，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同环评
依托工程	固废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库暂存（100.8m ² ，厂区西北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库暂存（100.8m ² ，厂区西北侧），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现有危废间可满足本项目危废储存需求	同环评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最大工作负荷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 260天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最大工作负荷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同环评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情况

原料	形态、成分	单位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是否变化
混炼胶	固体/托盘	t/a	3	3	否
溶剂油	液体	t/a	17	17	否
包装桶	固体	个/a	1334	1334	否

3.4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是否变化
生产线设备					
1	胶浆搅拌机	7.5kW	2	2	否
2	手摇上料泵	/	2	2	否
环保设备					
1	活性炭吸附设备	长 2m×宽 1m×高 1.3m 活性炭装填量 1.2m ³	1	1	否
2	环保辅助设备：风机	风量：5000m ³ /h	1	1	否

3.5 产品方案

项目营运期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3-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编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	实际产能	变更情况
1	胶浆	20（t/a）	20（t/a）	与环评一致

3.6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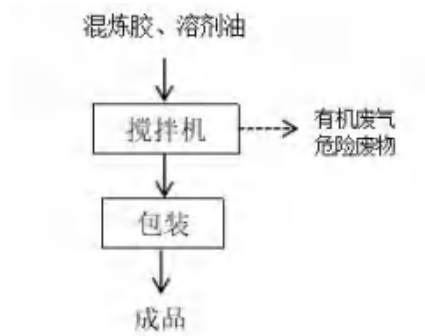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图

将定量的混炼胶（固体胶料）与专用溶剂油按既定配比，先后投入密闭式搅拌机中。考虑到电泵有产生火花引发爆炸的风险，项目溶剂油采用手摇上料泵由人工手摇将溶剂油由管道导入搅拌机内，上料过程搅拌机上料口处于打开状态，上料完成后关闭上料口，确保搅拌机密闭作业。在常温、常压条件下，启动搅拌机进行低速、长时间的混合与溶胀。搅拌过程累计约 40 小时，直至混炼胶完全溶解于溶剂油中，形成均匀、粘稠的胶体溶液（即胶浆），搅拌过程在密闭的搅拌机内进行，物料不与空气接触。搅拌完成后，将成品胶浆通过出料口转移至专用的密闭包装桶内，立即对包装桶进行密闭封存，并标识清晰，存放于阴凉通风的场所待用。整个制备过程在常温下进行，不涉及加热或化学反应，主要为物理溶解过程。

3.7 主要变更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一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在人工投加溶剂油及出料过程中，会有有机废气挥发，车间内保持负压，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废气收集管路



活性炭吸附设备



废气采样平台



DA009 排气筒

4.1.2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4.1.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溶剂油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厂区西北侧现有100.8m²的危废暂存库暂存。

项目验收期间暂未产生固体废物，后续运行过程中固废主要为危险废物（环评量：溶剂油废包装 2.2t/a、废活性炭 1.38t/a）。

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内，由有资质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置。



危废暂存间外部



危废间内部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新建废气治理措施，环保投资共 10 万元，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保设施及“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环保设施名称	费用（万元）	“三同时”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设备+15m 排气筒，废气处理能力 5000m ³ /h	8	已安装并稳定运行
2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	2	已建设
合计			10	/

验收监测期间，环评及批复要求的与本项目相关的环保设施均已建成投用。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胶浆制备项目》，于 2026 年 6 月 6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6]6 号），现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意见摘录如下：

5.1 环评结论

5.1.1 建设概况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 84 号，企业“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6〕6 号），环评及批复的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为配套输送带接头加工维修业务，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利用厂区西北侧现有闲置车间建设胶浆制备项目。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 2 台胶浆搅拌机，年胶浆生产能力 20t。主要原料分别为混炼胶和溶剂油（石油醚），混炼胶来源于厂区内生产的橡胶输送带半成品；主要工艺流程为将混炼胶与溶剂油投入胶浆搅拌机搅拌为均匀稳定的糊状混合物，出料后包装与公司主产品输送带一同出售。项目环保设施包括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危险废物依托现有 100.8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

5.1.2 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青岛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浓度分别为 26、49、9、27、158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浓度为 1.1 毫克/立方米。六项污染物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2、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城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青城政发[2021]31 号）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厂界东侧锦盛一路为 4 类声功能区

3、地表水环境

项目厂界东侧距离祥茂河 1180m，根据《青岛市城阳区水功能区划》中祥茂河（胶济铁路--正阳路桥），祥茂河城阳段执行 V 类水质标准。

2024 年，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 20 个国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年度目标，达到或优于Ⅲ类 13 个，Ⅳ类 7 个。全市 66 个市控及以上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中，断流 2 个，达到或优于Ⅲ类 41 个，Ⅳ类 18 个，Ⅴ类 5 个。流浩河、五沽河等河流水质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5.1.3 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

1、废气

本项目胶浆制备废气排气筒 DA009 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60mg/m³、3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不大，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2mg/m³）。厂界臭气浓度也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无量纲）。厂区内 NMHC 也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综上，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固废

项目不产生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溶剂油废包装、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采用手摇泵上料，手摇泵结构简单，直接通过纯机械结构传递，没有产生剧烈振动的动力源和高速运动部件，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80dB（A）之间。搅拌机设备均布置于车间内部，并配套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风机采用基础减振措施降噪。项目合理布局，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昼间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厂界满足 4 类标准要求）。

4、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原料溶剂油，现有工程涉及硫磺、溶剂油、芳烃油、液压油、润滑油、危险废物，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附录 B 中的物质，经计算，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在严格落实好提出的安全环保措施后，潜在风险概率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5.1.4 综合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在严格执行国家、地方等有关环保法规政策、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允许的范围内。从环境角度来讲，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你公司申请的《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街道锦盛一路 84 号，拟投资 20 万元利用该单位厂区内闲置车间建设胶浆制备项目，设计年产胶浆 20 吨。主要生产设施有：胶浆搅拌机、手摇上料泵等 4 台/套。主要污染防治设施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密闭车间、隔声门窗、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

根据《报告表》结论，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机密闭运行，车间整体密封换风，生产过程保持负压状态。投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界监控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溶剂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废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产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

（四）严格落实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操作管理，控制事故风险，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规范设置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环保图形标志，制定监测计划并自行监测，按规定公示监测结果。

（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途径，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切的环境问题，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须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本《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到设计和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办理其他手续的，你公司应按规定办理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五、本批复不影响政府城市总体规划和搬迁工作的实施；不作为产权纠纷的证据。

六、如你公司认为本批复侵害了你公司的合法权益，可自收到本批复之日六十日内依法向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青

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或李沧区人民法院、崂山区人民法院、青岛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3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6]6号）及《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

项目 DA009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胶浆制备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排放限值要求。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气筒	排放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厂界监控点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DA009	60	3.0	2.0	DB37/2801.6-2018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GB14554-93

表 6-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排放限值（dB(A)）	限值含义	标准来源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37822-2019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噪声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根据城阳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运营期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区标准。

表 6-3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噪声类别	厂界	时间段	标准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运营期噪声	南、西、北	昼间	6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区标准		东	昼间	70dB(A)

6.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加强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产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

7 验收监测内容

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察，确定对该项目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期间，项目2台胶浆搅拌设备中仅有1台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综合考虑设备配置及实际产能，核算生产负荷约为50%，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7.1 污染源监测

7.1.1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情况

污染源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胶浆制备废气	DA009 排气筒	VOCs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1#），下风向 3 个（2#、3#、4#）	VOCs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注：验收监测期间主导风向稳定，治理设施运行工况正常，下风向 3 个监控点已满足代表性要求，因此确定在下风向布设 3 个点。

7.1.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7-2。

表 7-2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厂界四周	1#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2#		
	3#		
	4#		

监测期间风向为南风，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7-1。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全过程中各项工作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整性,以及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采集、运输、保存与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标准》(HJ/T 55-2000)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相关要求执行,抓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了监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

8.1 现场采样质量保证

为保证本次样品的采集质量,在采样前,提前做好组织准备工作,成立了由具有野外调查经验丰富且能熟练掌握本次无组织废气、污水和噪声等采样技术规程的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的采样小组。采样前组织了全体成员学习有关技术文件,了解操作技术规程。

用于采样、现场检测的仪器设备及其软件应能达到所需的准确度,并符合相应检测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仪器设备在投入使用前应经过检定/校准/检查,以证实能满足检测方法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仪器设备在每次使用前应进行检查或校准。采样频次、时间和方法应根据监测对象和分析方法的要求,按国家颁布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执行。采样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采样后按规定的方法进行保存,即可运至实验室分析,途中防止破损、沾污和变质,每一环节应有明确的交接手续,最后经质控人员核查无误后再行签收。

1、样品采集

有组织废气采样时,位置用优先选择在垂直管道,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通过采样管将样品抽入到装有吸收液的吸收瓶或装有固体吸附剂的吸附管、真空瓶、注射器或气袋中。排气筒中废气的采样以连续1小时的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3~4个样品,并计算平均值。

无组织废气采样时,颗粒物的监控点设在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2~5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2~50m范围内;其余物质的监控点设在单位周界外10m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按规定监控点最多可设4个,参照点只设1个。无组织排放实行监测时,实行连续1小时的采样,或者实行在1小时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4个样品计平均值。

噪声为现场监测项目,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构无效。测量应在无雨雪、五雷电天气,风速为5m/s以下时进行。

不得不在特殊气象条件下测量时，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测量准确性，同时注明当时所采取的措施及气象情况。根据工业企业声源、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布局以及毗邻的区域类别，在工业企业厂界布设多个测点，其中包括距噪声敏感建筑物较近以及受被测声源影响大的位置。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采样记录

确保采样记录信息齐全，采样人员能正确、完整地填写样品标签和采样原始记录表。拍摄采样现场点位情况，包括每个点位的开始、结束、样品照片各一张，照片拍摄清晰，且在相片上显示拍摄时间和日期，并对其进行编号。

8.2 样品保存、流转的质量保证

1、样品需用保温箱运输和保存。每个保温箱内放置 4 个冰排，冷藏箱收到后打开，取出冰排，放入冰箱冷冻 5 小时以上，采样后将冰排连同样品一起放回冷藏箱，使样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冷藏状态。

2、采样时填写样品记录单，以及瓶子上的标签。

3、在安放样品容器时要做到小心谨慎。在样品容器之间放防撞填充物以免容器在运输过程中破裂。

4、样品瓶打开保持瓶口向上，以免瓶中的少量保存剂流出，且避免吸入保存剂气体。采样时戴手套操作。

5、所有样品瓶均已清洗干净。

6、所有样品瓶仅在临采样前打开，采样后立即按原样封好瓶盖。尽量缩短瓶口开放时间。

7、打开瓶盖后瓶盖妥善放置，不得随意放置，以免污染。

8、采取具有代表性的样品。

9、样品采好装箱时在空隙处用泡沫物品填充箱子，以使玻璃样品瓶在运输途中受到较好保护，从而降低瓶子破碎的风险。

8.3 实验室样品检测质量保证

1、检测人员素质要求

具备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地掌握环境监测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学习和了解国内外环境监测新技术、新方法。检测人员持证上岗；凡承担监测工作，报告监测数据者，必须参加合格证考核，考核合格，取得上岗证，才能报出数据。

2、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达到在全国范围内的统一可比，必须执行计量法，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应按计量法规定，定期送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合格方可使用。计量器具在日常使用过程中的校验和维护。

3、实验室基础条件质量保证

实验室环境：应保持实验室整洁、安全的操作环境，通风良好，布局合理，安全操作的基本条件。做到互相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

实验器皿：根据实验需要，选用合适材质的器皿，使用后应及时清洗、晾干，防止灰尘等沾污。

化学试剂：经常检查试剂质量，一经发现变质、失效的试剂应及时废弃。

试剂瓶上应贴有标签，应写明试剂名称、浓度、配制日期和配制人。试液瓶中试液一经倒出，不得返回。保存于冰箱内的试液，取用时应置室温达到平衡后再量取。

8.4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1、空白试验

实验室内部检测(分析)人员严格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标准》(HJ/T 55-2000)等中相应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并且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实验室空白检测结果均小于方法检出限，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2、校准曲线

实际中标准曲线的浓度点均大于5个点，用回归方程计算，分光光度法时相关系数大于等于0.999其他(如：色谱法、光谱法等)不小于0.990，其斜率、截距及相关系数符合检测标准中规定的要求。

3、准确度的质量保证

对于准确度控制，实验室分析人员根据质控要求，在项目分析中每批至少进行一个盲样考核样品分析，分析结果来看，盲样考核的偏差绝对值在合格范围内。严格的准确度控制分析确保了各样品检测数据的准确性。

表 8-1 质量保证/控制标准统计表

项目	目标	结果	符合性
全程序空白分析	符合标准	未检出	符合
实验室分析和萃取保留时间	符合标准	符合	符合
标准物质分析	满足有证标准物质中标准值及不确定度的要求	满足标准	符合

8.5 数据审核的质量保证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采样原始记录-实验室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审核内容包括采样方案、数据计算过程、质控措施、计量单量、样品编号等。第一级审核为采样人员之间和实验室分析人员之间的互校；第二级为室负责人的复核；第三级审核为技术负责人审核。第一级互校和第二级复核后，分别在原始记录的相应位置上签名，第三级审核后，报告编制人员编制报告，报告审核人员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检测报告。

本次无组织废气及污水等样品分析结果满足质控要求，数据有效可信。

8.6 质控结果报告表

表 8-2 无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备注
2026 年 07 月 08 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上风向	K260728010101-00	<0.07mg/m ³	/
2026 年 07 月 09 日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1#上风向	K260728010401-00	<0.07mg/m ³	/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6 年 07 月 08 日	10:50	27.9	100.31	南风	2.3	5	3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20	25.5	100.41	南风	1.3	7	3

表 8-4 有组织废气全程序空白质控结果

DA009 排气筒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高度	15m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处理前测点截面积（m²）	/	处理后测点截面积	0.1257m²		
净化方式	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置	净化设施处理后				
检测日期	2026 年 07 月 08 日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烟气温度（℃）	28.7			26.4	
烟气流速（m/s）	13.9			13.4	
样品编号	F260728010101-00			F260728010401-00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mg/m³）	<0.07			<0.07	

表 8-5 盲样考核质控结果

检测类别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测定值	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有组织废气	K260728zk01	甲烷	$\mu\text{mol/mol}$	125.0	125.1	0.1	合格
无组织废气	K260728zk02	甲烷	$\mu\text{mol/mol}$	25.0	25.12	0.5	合格

表 8-6 监测分析方法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8-7 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SDQSJC-YQ-807
一体式污染源采样器	JK-WRY005	SDQSJC-YQ-809
中谱星真空采样器	5000D	SDQSJC-YQ-821
负压 voc 采样器	DRY-BOX	SDQSJC-YQ-8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SDQSJC-YQ-813
声校准器	AWA6221B	SDQSJC-YQ-815
手持式气象站	FB-10	SDQSJC-YQ-824
气相色谱仪（总烃）	GC-8860	SDQSJC-YQ-105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项目胶浆制备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本项目胶浆生产线年工作时间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实行1班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9-1 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

采样日期	产品	设计加工数量 (t/d)	实际加工量 (t/d)	负荷 (%)
2026.7.8	胶浆	0.077	0.038	50
2026.7.9		0.077	0.038	50
2026.7.10		0.077	0.038	50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2台胶浆搅拌设备中仅有1台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综合考虑设备配置及实际产能，核算生产负荷约为50%，监测期间运行工况稳定，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2 监测结果

9.2.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9-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杆流量 (m³/h)	监测结果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2026.7.8	DA009 排气筒	VOC _s	第一次 (9:58~10:40)	5472	2.04	0.011
			第二次 (12:48~13:30)	5318	2.11	0.011
			第三次 (15:33~16:15)	5323	2.03	0.01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第一次 (9:58~10:40)	5472	63	——
			第二次 (12:48~13:30)	5318	63	——
			第三次 (15:33~16:15)	5323	72	——
			第四次 (15:33~16:15)	5460	72	——
2026.7.9	DA009 排气筒	VOC _s	第一次 (9:42~10:24)	5381	2.12	0.011
			第二次 (11:43~12:25)	5361	2.15	0.012
			第三次 (13:44~14:26)	5327	2.15	0.011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杆流量 (m ³ /h)	监测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臭气浓度（无量纲）	第一次（9:42~10:24）	5381	85	——
			第二次（11:43~12:25）	5361	72	——
			第三次（13:44~14:26）	5327	72	——
			第四次（13:44~14:26）	5460	85	——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 DA009 排气筒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胶浆制备标准限值（60mg/m³；3.0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2000（无量纲））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浓度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	监测结果（mg/m ³ ）
2026.7.8	VOCs	第一次（10:54-12:25）	1#上	

量纲)				

表 9-4 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	----	-------	---------	----	---------	-----	-----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 VOCs 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2.0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20（无量纲））；厂区内 NMHC 也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mg/m³）。

9.2.2 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2026.7.8				
				
				
2026.7.9				
				
				

项目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东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昼间 70dB（A））。

9.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50%，根据以上数据，计算污染物排放量，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核算量见下表（生产线企业实行1班制，每班8h，年工作260天）。

项目VOCs排放量满负荷工况时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m = \frac{k \times t \times 10^{-3}}{\beta}$$

式中：

m---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t/a；

k---验收监测报告中，该污染物排放速率，kg/h，本项目平均排放速率为0.011kg/h；

t---排放时间，h，取 2080h/a；

β---验收监测时工况，%，本项目取 50。

表 9-6 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核算量

污染物	环评量 t/a	验收量 t/a
VOCs	0.046	0.0458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VOCs排放量小于环评预测量。

10 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办法》的要求，委托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于 2026 年 3 月取得《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青环审（城阳）[2026]6 号）。

建设单位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对其“胶浆制备项目”在施工、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有效地处理，做到了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废气、噪声和固废治理方面，基本按环评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措施。

建设单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要求，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91370214661280716D001U。

其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10-1。

表 10-1 与环评及批复内容的符合性的落实情况表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搅拌机密闭运行，车间整体密封换风，生产过程保持负压状态。投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VOCs 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标准，厂界监控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标准。	项目搅拌机密闭运行，车间整体密封换风，生产过程保持负压状态，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支 15 米高排气筒（DA009）排放，根据排气筒监测结果可知，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橡胶制品制造（C291）胶浆制备标准限值（60mg/m³；3.0kg/h），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2000（无量纲））。 厂界 VOCs 监控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2.0mg/m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标准限值（20（无量纲））；厂区内 NMHC 也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已落实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固定噪声源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已落实

环评及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是否落实
并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声功能区标准。	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分类收集、暂存和处置，确保固废得到妥善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溶剂油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危废间建设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和处置的全过程环境管理，避免产生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废物转移实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按规定使用危险废物综合信息管理平台，申报危险废物相关资料。	验收期间，危险废物暂未产生，待后续产生后需相关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后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 100.8m ² 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间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绝缘的材料（采取 10mm 抗渗混凝土+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建造，并设计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围堰等设施。危险废物储存和转运环节均做好防渗漏、防遗撒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类别分别放置在专门的收集容器和贮存设施内，张贴废物识别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并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建设单位每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外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四）严格落实环境安全风险防范措施。修订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操作管理，控制事故风险，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并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依法依规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评价、评估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2026 年 7 月修订了应急预案，并于 8 月 26 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 370214-2026-077-L）。	已落实
（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规定，规范设置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环保图形标志，制定监测计划并自行监测，按规定公示监测结果。	企业已按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设置专门机构配备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的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已规范设置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环保图形标志。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要求

11.1 结论

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位于青岛市城阳区锦盛一路84号，项目主要在厂区西北侧胶浆制备间。项目产能为年产20t/a，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50%。本次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结果如下：

11.1.1 废气

项目经风机将挥发性有机废气引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9 排放，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 DA009 排气筒中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DB37/2801.6-2018）表 1 中标准限值（60mg/m³、3kg/h），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要求（2000（无量纲））。

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DB37/2801.6-2018）表 3 中标准限值（2mg/m³）。厂界臭气浓度也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20 无量纲）。厂区内 NMHC 也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

11.1.2 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 60dB（A））、东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区标准（昼间 70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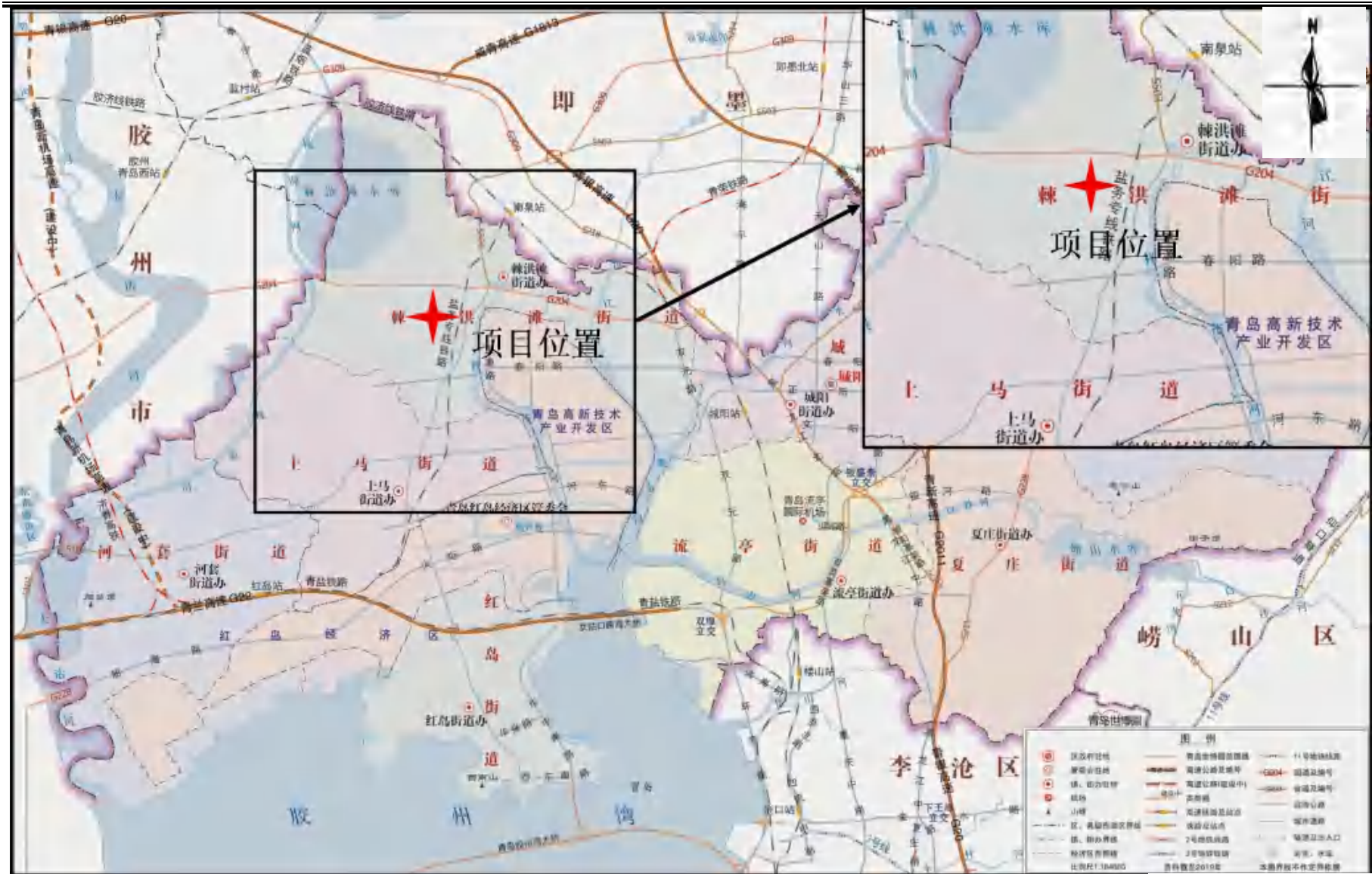
11.1.3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暂存在厂区西北侧 100.8m² 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所有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11.2 验收结论

综上，青岛橡六输送带有限公司胶浆制备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无重大变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城阳分局青环审（城阳）[2026]6 号文件要求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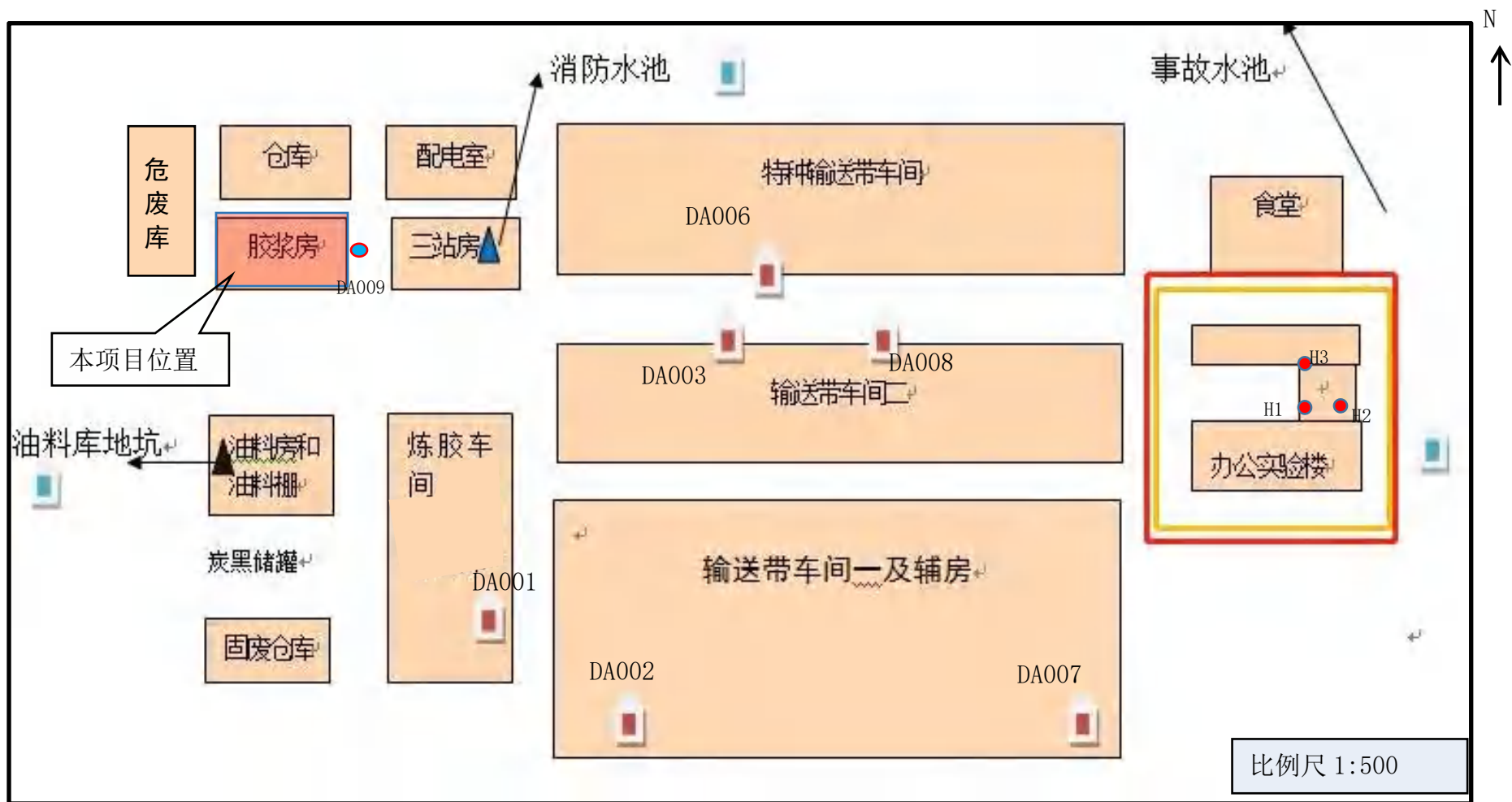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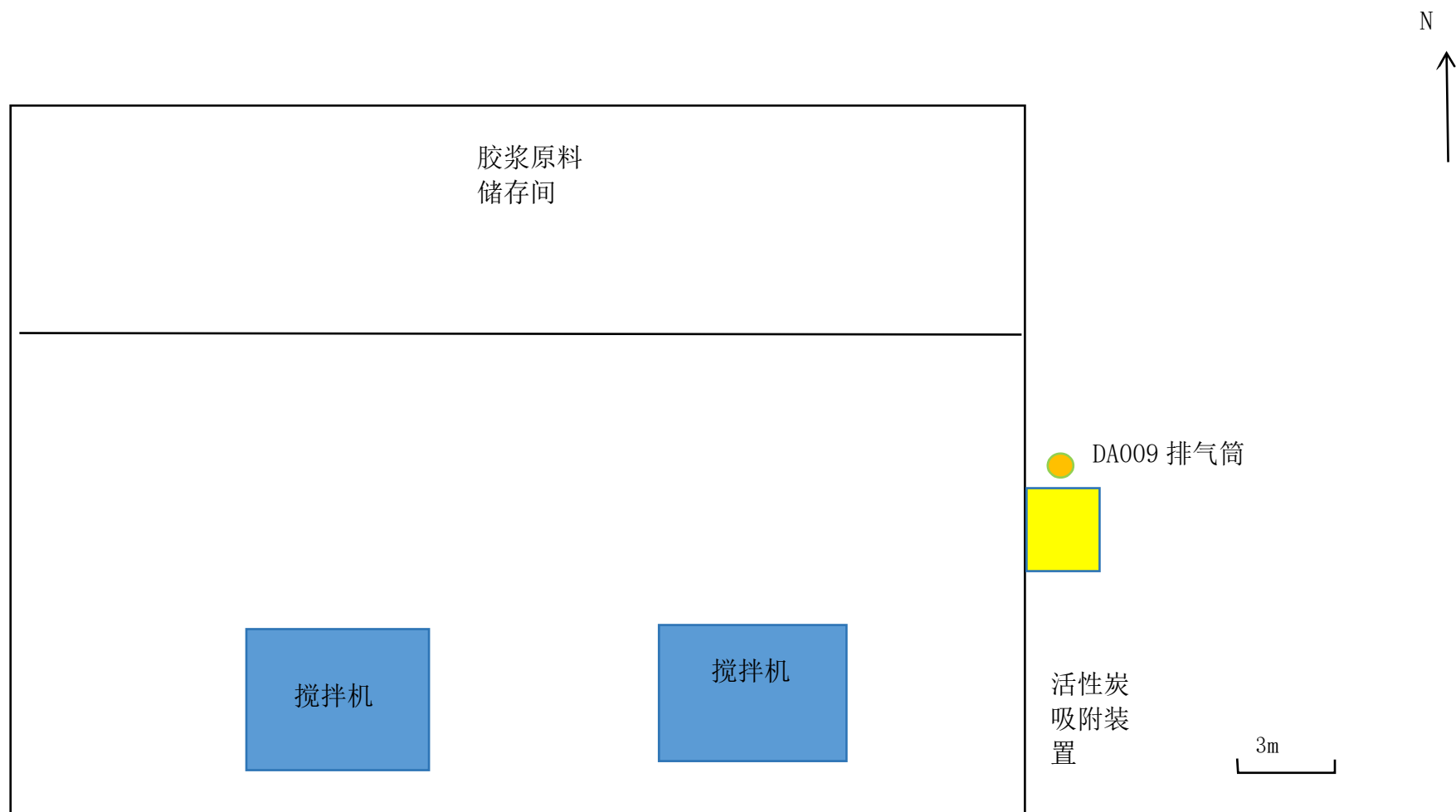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64000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本项目生产线平面布置图